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聯盟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8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經主管機關備案之政黨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置備勞工 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3 月至 5 月之出勤紀錄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

605150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7605240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

述意見略以，其所聘勞工均屬志工性質，且視需求彈性上下班，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接獲來函已立即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

、第 4 點項次 23 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8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

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明：「主旨：為勞動檢查裁處本黨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五、依北市勞動字 10760395822 號，本黨復函申請複查.....。」又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82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82

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訴願人亦已檢附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....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3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   新臺幣：元) 或   其他處罰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   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聘請 1 位正職人員○君，配合黨部活動，進行全國輔選及相關宣傳事宜，時間彈性無上下班打卡制，其他兼任志工以會議出席簽到方式，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訴願人成員皆為志工服務，未領有相關薪資，僅為每週 1 天固定出席政策會議，給與出席車馬費津貼補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107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

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經查

: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（職稱：組織部主任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目前員工有幾位？工作地點？答：兼職人員有 3 位（皆男性），正職人員 1 位（女），5 月有一位兼職人員離職，3 月有 4 位，4、5

月一位兼職人員 2 位。工作地點其實沒有固定。問：出勤管理方式為何？答：目前上下班不用打卡、也無工作日誌。目前本人為唯一正職人員，其他為兼職人員，有些是活動找來的臨時人員，算車馬費。（例如連署活動等）。問：薪資發放時間？答：正、兼職人員當月薪資次月 10 號發，活動臨時人員當天活動結束即給車馬費。問：5 月離職人員？答：文宣部組長○○○107 年 5 月離職。問：目前有無給加班費制度？答：費用是由主席看工作狀況視情況給予。沒有明確標準，就是看工作量。問：目前兼職人員來的時間？答：週 4 下午固定開會，或是有活動才來，主要在辦公室，辦公人員以本人為主……。」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工作時間彈性無上下班打卡制，其他兼任志工以會議出席簽到方式云云。惟縱依訴願人主張僅僱用○君 1 人，○君於 107 年 7 月 4 日勞動檢查時自承其上下

班未打卡，且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亦自承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已事後改善等語；惟其所檢附資料僅空白簽到表 1 張，並未檢附其他相關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；且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

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。縱○君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，訴願人仍得使用其他記錄方式置備出勤紀錄。另訴願人雖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檢附○君 107 年 5 月簽到表，惟該簽到

表係事後始出具，亦與訴願人及其受任人於勞動檢查、陳述意見及提起訴願時一再主張○君上下班無打卡，並不一致，況訴願人仍未能檢附○君 107 年其他受檢月份（3 月、4 月）之出勤紀錄供核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

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